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农业部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关于哈萨克斯坦大豆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

为保证哈萨克斯坦大豆安全输往中国，确保中国农业生产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在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基础上，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农业部（以下简称哈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中方），经过协商，就哈萨克斯坦大豆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达成一致意见如下。

第一条

本议定书只涉及植物检疫要求。大豆还应符合人类食用、饲用等方面的安全卫生质量标准和要求，但不属本议定书规定内容。

第二条

哈萨克斯坦输华大豆是指用于加工的大豆籽实，不作种植用途（学名 *Glycine max* Merrill）。

大豆应符合中国植物检疫法律法规，并满足本议定书列明的植物检疫要求。

第三条

哈方应采取一切降低风险措施，防止附件所列检疫性有害生物（附件为本议定书的部分）、土壤和植物残体传入中国。哈方应对输华大豆种植、收获、储存、运输、出口等全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管。

第四条

在大豆生长期间，哈方应建立病虫害调查和监测体系，建立有害生物综合防治措施，针对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及时向中方通报新发生的疫情，并监督大豆相关业界实施。

哈方应对输华大豆的出口、仓储企业实施注册登记，确保符合相关防疫条件，并提前将出口、仓储注册企业名单提交中方。

第五条

输华大豆储存、运输或出口前，应采取适当的过筛清杂等措施，以去除土壤、植物残体、杂草种子及其他外来物质。输华大豆采取袋装、密闭散装集装箱、粮食专用车等方式运输，避免粮食在运输途中撒漏。

第六条

哈萨克斯坦应在大豆输华前对其进行检验检疫。对符合议定书要求的，出具植物检疫证书，并在附加声明栏中注明“该批大豆符合《哈萨克

斯坦共和国农业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哈萨克斯坦大豆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要求，不带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如发现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其他违规情况，哈方应采取熏蒸、消毒、除杂等有效处理措施。只有符合中国法律规定植物检疫要求的大豆，方可允许向中国出口。

哈萨克斯坦应事先向中方提供现行有效的植物检疫证书样本，以便到达中国入境口岸时中方核查植物检疫证书的真实性。

第七条

中国大豆进口商应在货物进口前取得进境检疫许可证。

哈萨克斯坦大豆输往中国时，应从中国阿拉山口、巴克图等粮食指定口岸入境。

第八条

输华哈萨克斯坦大豆到达中国上述入境口岸后，中国检验检疫机构（中国质检总局下属机构）将实施检验检疫。

如发现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经有效除害处理合格后，准予入境。无有效除害处理方法的，则采取退回或销毁措施，相关费用由出口方承担。情况严重的，将立即暂停相关出口、仓储企业或所有哈萨克斯坦大豆进口，直到采取了改进措施。

如截获本议定书附件以外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第九条

进口哈萨克斯坦大豆应运往中方考核认可的指定加工厂加工使用，进口商有责任确保货物运到指定加工厂，未经加工处理，进口大豆不得直接进入流通市场。进口大豆严禁作种用，运输、装卸、储存和加工过程防止撒漏。

第十条

哈大豆输华期间，哈方应向中方提供大豆上病虫害发生情况及管理措施。在哈方协助下，中方检疫人员将赴哈实施产地调查及预检，产地调查及预检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和生活费用等）由接待方承担。

第十一条

根据哈萨克斯坦大豆疫情发生动态，中方将开展进一步的风险评估，并对上述植物检疫要求进行回顾性审查。在与哈方协商基础上，中方将调整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和相应检疫措施。

第十二条

经协商一致，双方可对本议定书进行修订，并成为本议定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三条

本议定书不影响任何一方在国际条约和国际组织中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2 年。如在有效期前 6 个月内，任何一方未书面提出终止要求，则本议定书自动顺延两年。如果任一方提出终止要求，则议定书在另一方收到通知后 6 个月后终止。

本议定书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在杭州签署，一式两份，以哈文、中文、俄文、英文写成，四种文本同等有效，如果发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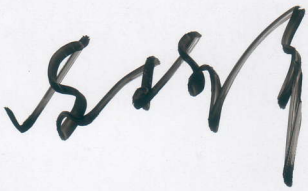

附件

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

1．*Acanthoscelides obtectus* 菜豆象

2．*Caulophilus oryzae* 阔鼻谷象

3．*Trogoderma spp.(non-Chinese)* 斑皮蠹属（非中国种）

4．*Verticillium dahliae* 大丽花轮枝孢病菌

5．Arabis mosaic virus (ArMV) 南芥菜花叶病毒

6．*Ditylenchus dipsaci* (Kühn) Filipjev 鳞球茎茎线虫

7．*Aegilops cylindrica* 具节山羊草

8．*Ambrosia spp.* 豚草（属）

9．*Avena ludoviciana* Durien 法国野燕麦

10．*Avena sterilis* 不实野燕麦

11．*Aegilops tauschii* Coss. 节节麦

12．*Bromus rigidus* 硬雀麦

13．*Cuscuta* spp. 菟丝子（属）

14. *Centaurea repens* L. 匍匐矢车菊

15．*Caucalis latifolia* 宽叶高加利

16．*Lactuca serriola* 毒莴苣

17．*Lolium temulentum* L. 毒麦

18．*Senecio vulgaris* 欧洲千里光

19．*Sorghum halepense* (L.) Pers. (Johnsongrass and its cross breeds) 假高粱（及其杂交种）

20．*Sorghum almum* 黑高粱

21．*Xanthium spp.(non-Chinese species)* 苍耳属（非中国种）

22．*Taraxacum officinale* 药蒲公英